

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河干流生态保护管理的通告

丰都府发〔2020〕1号

为切实加强龙河干流丰都段生态保护，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河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范围包括龙河干流中的龙河国家湿地公园、龙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其他河道管理区域

（一）龙河干流龙河河口至九溪沟口段海拔300米高程以下，属于龙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；

（二）龙河干流东面以龙河左岸的寨榜岭为界，南面以九溪沟口为界，西面以三合街道皇帝垭口为界，北面以江池镇求衣堡为界，属于龙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；

（三）龙河干流石柱县与丰都县交界处（牛栏口）至江池镇求衣堡水域，属于本通告适用的其他河道管理区域。

二、龙河干流保护管理要求



（一）在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未经批准占用、临时占用湿地；
2. 开（围）垦、填埋或者排干湿地；
3.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；
4. 挖沙、采矿；
5.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；
6.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、鱼类洄游通道，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；
7.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；
8. 擅自放牧、捕捞、取土、取水、排污、放生；
9.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（二）在龙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活动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2. 在核心区、缓冲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任何生产设施。
3. 在实验区建设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。

（三）本通告适用的其他河道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
2. 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；



3. 设置拦河渔具；
4. 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；
5. 未经批准从事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
6. 未经批准从事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
7.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。

三、保护管理措施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龙河湿地环境和资源的义务，并负有对破坏、侵占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、控告的责任。

（二）各县级部门应强化执法监管，对于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销号一起。

（三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加强属地管理，建立管护责任制，落实人员，加强管护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，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款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占用或临时占用湿地的，根据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拒不修复或者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修复的，处以生态功能退化湿地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在湿地从事其他禁止行为的，根据《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有生态功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（四）在河道管理区域从事禁止行为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和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，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。

（五）对于违反本规定的禁止行为，法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对于阻挠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



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违反本通告行为，请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、县水政监察大队报告（报警电话：023-70719110，023-70701619）。

特此通告

丰都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23 日